

嶺東科技大學企業工商法律諮詢服務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經法律研究所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經法律研究所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企業工商法律諮詢服務，增加學生實習機會，以達學以致用之目的，並激勵學生維護正義、奉獻社會之情操為宗旨，特設此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諮詢由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之教師及研究生提供，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第三條 服務範圍以提供企業工商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為原則。但本校教職員生有法律諮詢之必要時，亦得申請提供法律諮詢服務。

第四條 本諮詢服務不提供下列服務：

- 一、出庭、參與調解、談判、隨同服務、撰寫法律文書及其他依法以律師身分執業之事項。
- 二、作業解答或學業之複習、論文撰寫或法律學科考試題目之解答。
- 三、違反本校、院、所之學術、行政倫理或利益衝突之事項。

第五條 當事人必須先向本所提出法律諮詢服務之申請，按申請之先後，提供服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